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三、本所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9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2
十、结论意见	1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新之科技、发行人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2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次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和吕兴伟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国浩律师楼（2号楼15号楼）。

三、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之科技系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由青岛三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06 号），审核同意新之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新之科技”，证券代码“83678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之科技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97522673R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陆增

注册资本：4,585.8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2007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及废旧塑料回收技术的研发；塑料制品加工、销售；批发零售：化肥；品牌营销策划，环保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挂牌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

行，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需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5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3 名、机构股东 6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对象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十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新之科技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若最终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确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对象范围需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合格投资者要求，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但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除外。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2.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7,841,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岛

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5.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452,3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性质的股东，本次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与青岛胶邦里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签订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与青岛胶邦里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不再生效，本次发行修订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待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后，本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参与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需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除该限制外，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杨 钊_____

吕兴伟_____